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又該府工務局未依會勘紀錄結論，草率核發(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二三五五號雜項使用執照，均有未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旨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工務局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並訂期派員檢查或核對棄土處理紀錄，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

(一)按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八六〇一二一八號函修正發布，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內容及名稱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第參點『廢棄土處理方針』第一項『建築工程廢棄土處理』規定：「(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建築施工計畫，內容應包括棄土處理計畫。(二)承造人申報開工，應檢附核准之棄土場證明，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三)承運業者應先核對廢土內容及運送憑證後，運往指定之棄土場處理，並將憑證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承造人所報棄土處理計畫，應予列管並訂期派員檢查或核對棄土處理紀錄。(五)違規棄土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逾期未清除回復原狀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以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

(二)查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計分A、B、C三區，分別領有(八八)雜字龜六、七、八、九、二六、五七、五八號等七張雜項執照，並自八十八年三月起陸續申報開工，所申報之棄土量合計約十一萬五千餘立方公尺，其各區土方產生量及棄土地點綜整略如下表：

區位	雜項執照 核發日期字號	棄土量 ( $m^3$ )	申報棄土地點
A1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八八雜字龜六號	4943	包括楊梅鎮二重溪段51○等地號及草湳坡段草湳坡小段4○等地號；中壢市復興段15○地號及中北段4○等地號；龍潭鄉石門段5○地
A2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八八雜字龜七號	10413	號；蘆竹鄉坑子口段後壁小段385○等地號、南坎廟口段山鼻子小段192○地號及廟口小段14○地號；大溪鎮康莊段5○等地號、觀音鄉

A3	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八八雜字龜八號	42769	白沙屯段溝尾小段80地號及坑子背小段70地號、新坡段新坡小段71地號；大園鄉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88地號及許厝港小段9351地號等土地，總計三十三處可容納土方73240 m <sup>3</sup> 。
C1	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八八雜字龜九號	15000	
B	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 八八雜字龜二六號	平衡	無
C2	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八八雜字龜五七號	42160	區內道路
C3	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八八雜字龜五八號	平衡	無
合計		115285	

(三)次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陳訴人陳○君(下稱陳君)向桃園縣龜山鄉公所(下稱龜山鄉公所)陳情指稱系爭工程營造廠商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義公司)倒棄廢土方於渠等共有座落於龜山鄉舊路坑段舊路坑小段111地號等五筆土地上，請加強取締，並追究法律責任。經龜山鄉公所於同年六月一日派員勘查、開立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及制止通知書予宏義公司，並函報縣府處理。宏義公司則函復龜山鄉公所澄清該棄土非其所為，並切結該公司處理系爭工程土石方完全依法運棄。同年六月二十二日縣府工務局建管課將系爭工程鄰近棄土區之八八雜字龜七號(2區)雜項執照予以列管，惟經長庚醫院一再函稱並未棄置廢土於陳君等所有土地後，縣府工務局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本案屬私權行為」而撤銷列管前開雜項執照。

八十九年五月六日長庚醫院提出改善報告並說明：本案係依環評結論再報水保計畫提縣府審查修正細部設計故有十一萬五千方之棄方，且整地開發前亦經檢附相關棄土證明獲縣府核准後始動工等情；同年五月十六日縣府即核發（八九）桃縣工建字第雜龜〇六一二號雜項使用執照。惟迄同年八月七日宏義公司向長庚醫院切結稱系爭工程土方並未棄置於原開工計畫申請之三十三處地點，而係使用於系爭工程A區及C區計畫道路、長庚大學周邊道路及捷運二五九標公共道路工程等地，嗣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召開審查委員會要求長庚醫院提供系爭工程土方用途說明及證明文件，該院始於同年五月十一日提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土石處理補充報告」說明土方去處及用途略以：

土方去處	使用用途	土方量
一、開發基地內之A區道路	充當道路路基使用	A區道路全長1151公尺、路寬23公尺，回填50公分之路基，土方使用量13398立方米。
二、開發基地內之C區道路	充當道路路基使用	C區區內道路全長1100公尺、路寬23公尺，回填50公分之路基，土方使用量1250立方米；聯外道路全長600公尺、路寬11公尺，回填50公分之路基，土方使用量3300立方米，合計15950立方米。
三、長庚大學校內之道路及邊坡	充當道路路基及邊坡回填使用	道路全長329公尺，但邊坡需大量填土穩定，故實際土方量達2692立方米。
四、捷運二五九標忠孝東路公共工程	充當道路路基使用	土方使用量3630立方米，至承攬合約關係為：長庚→宏義→湧立→鎰友→日商清水→捷運局。

五、台塑重工淡水油品儲運站覆土預壓工程	充當油品儲運站基地基礎使用	土方使用量19800立方米，至承攬合約關係為：長庚↓宏義↓台塑重工。
土方合計		115140 立方米

(四) 綜上，縣府工務局處理陳君陳情案僅一再要求長庚醫院及營造廠商妥處，未能及時查核棄土處理紀錄並釐清土方運棄情形，迄核發雜項使用執照後始得知系爭工程棄土並未依原開工計畫運棄，顯見該局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系爭工程棄土處理計畫並訂期派員檢查或核對棄土處理紀錄，甚至列管 2 區雜項執照後，對於系爭工程龐大廢土流向亦未確實查核，致棄土流向不明，復以「本案因屬私權行為」而撤銷列管前開雜項執照，行政行為怠忽消極，核有違失；該府洵應確實查明系爭棄土流向，依法妥處。

二、縣府工務局審核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核有未當；另陳訴人指稱系爭工程桃縣工建字第三一四三號開工申報係由約僱人員核準備查乙節，該府亦應確實依法查處。

(一)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經查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環保署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審查完成並公告審查結論，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 410 頁『4.2 固體廢棄物影響之環境保護對策一、施工期間(六)』承諾：「整地施

工之挖填土方量，在規劃設計時即以挖填土方平衡設計原則，本計畫：挖方僅較填方多 229 立方公尺，將全數用於基地範圍內院區之造景使用。」

(二) 惟查系爭工程開工計畫申報之土方量高達十一萬五千餘立方公尺，明顯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整地施工土方不外運之承諾，惟詢據縣府函稱「雜項執照施工計畫並無規定必須會知環保局」。是縣府工務局審核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未加知會環保局，致系爭工程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核有未當。

(三) 另據陳君指稱系爭工程桃縣工建字第三一四三號開工申報(檢附三十三處棄土地點)係由約僱人員游○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核準備查乙節，經查縣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局辦理開工申報備查係由主辦人員第四層辦理決行核定，並詢據縣府說明，約僱人員僅協助收件及書件審查事項，惟該開工申報相關資料業經檢調單位調閱，目前並無資料可查，是該府實應確實依法查處。

(四) 綜上，縣府工務局審核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未加知會環保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核有未當；另陳訴人指稱系爭工程桃縣工建字第三一四三號開工申報係由約僱人員核準備查乙節，該府亦應確實依法查處。

三、環保署處理系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並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致部分廢棄土流向不明，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等規定，核有未當。

-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二)查環保署因民眾陳情系爭工程施工棄土置至陳君土地上，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註：系爭工程已於八十八年七月底完工)會同環保局赴現地監督查核，發現整地土方確實外運，惟依當日所蒐證之資料並無法證明陳君土地上之廢棄土石方為系爭工程所為，故開立同年四月十一日(八九)環署綜字第一八八五八號處分書，以長庚醫院整地土方外運至少十一萬五千立方公尺，違反環評報告書第41-10頁土方挖填平衡不外運之承諾等情，認定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處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不得外運。嗣經陳君一再陳情並影附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以被告為系爭工程承包商，因在他人山坡地內傾倒廢土行為，係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要求開發單位將渠等持分土地及毗鄰土地恢復原貌，該署法規會遂建議召開審查委員會研議。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環保署召開審查委員會「研議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廢棄土石外運經處分要求改善之內容」，決議：(一)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限期改善，不限於回復原狀，如可以資源再利用方式處理。(二)請長庚醫院提供十一萬餘立方公尺多餘土方用途之說明及證明文件：。長庚醫院遂於同年五月十一日檢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土石處理補充報告」請環保署備查。環保署則以同年六月一日(九0)環署綜

字第00三四二0五號函復長庚醫院略以：貴院檢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土石處理補充報告」已悉，請查照。

(三)次查「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土石處理補充報告」所載之土方去處(詳見第十八頁至第十九頁表格)，『捷運二五九標忠孝東路公共工程』收受土方達33300立方公尺，該補充報告檢附之證明文件有：(一)鎰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鎰友公司)出具之「收授證明書」(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證明該公司承包捷運局259C標第三類與路基級配回填工程，委由湧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湧立公司)由系爭工程工地運至該工區土石方28000立方公尺、級配料8300立方公尺，共計36300立方公尺，作為回填料使用，確實無誤。(二)長庚醫院與宏義公司合約書、宏義公司與湧立公司合約書、湧立公司與鎰友公司合約書、鎰友公司與日商清水建設株式會社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下稱捷運局東工處)之合約書等。惟詢據捷運局函稱該局東工處施工廠商清水／太平洋公司於施作前原提報林口作為C259標回填材料料源區，惟經查取樣林口地區之紅色土質加卵石回填材料並不符規範要求，故長庚醫院復健分院廢棄土並無使用在捷運工程南港線C259標工程。

(四)綜上，系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棄土量高達十一萬五千餘立方公尺，復未依開工計畫運棄，該工程承包商所提土石處理補充報告亦不盡確實，環保署事後查核發現土石方確有外運情形，雖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惟並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致部分廢棄土流向不明，顯未落實環



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等規定，核有未當。

四、縣府工務局未依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龜山鄉舊路坑段長庚復健分院開發案第五次會勘紀錄』結論，於長庚醫院開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同意書有所承諾前，即核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二三五五號雜項使用執照，亦有未當。

(一)查長庚醫院復健分院A區區外排水係沿「桃七」縣道排放至南崁溪，因桃七線至舊路坑溪段現有已完成排水路部分斷面不足，恐有排水困難，故縣府、龜山鄉民代表會、龜山鄉公所、舊路村辦公處及長庚醫院等，於八十七年七月三日辦理『長庚醫院復健分院擬整治區外排水R1及C1乙案』第一次會勘，結論即「請(龜山鄉)公所及申請人(長庚醫院)儘速共同協商解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龜山鄉舊路坑段長庚醫院復健分院開發案第四次會勘紀錄』會勘結論(三)略以：「：請龜山鄉公所先行檢討現有排水設施，如需改善其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設計發包、施工由公所負責，工程經費請長庚醫院籌措。」及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龜山鄉舊路坑段長庚復健分院開發案第五次會勘紀錄』會勘結論(二)略以：「區外排水仍請依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會勘結論」及(三)略以：「辦理排水改善工程，請權責單位(長庚醫院)應於兩個月內積極進行並有所承諾，逾期如未辦妥，本案雜項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暫緩核發。」

(二)次查八十八年九月八日長庚醫院函請縣府協助查勘並改善現有桃七線道路之排水道

(位於大林加油站前)因局部限縮所造成之排水不良情況。同年月二十二日縣府以八八府工水字第200209號函請龜山鄉公所依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會勘紀錄(三)本於權責辦理。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縣府工務局核發(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二三五五號雜項使用執照(ㄟ3區，前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工)，八十九年一月四日長庚醫院開立同意書承諾負擔該排水工程費用，同年月二十五日縣府工務局核發八九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龜0一七五號建造執照。迨至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龜山鄉公所始以桃龜鄉工字第0九三00一四七四二號函檢附同年六月十一日會勘紀錄說明(大林加油站旁)原有部分土地無法取得，無法施設排水系統，現桃七線拓寬，已另完成一條排水系統，不經過原有排水溝。

(三)綜上，縣府工務局未依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龜山鄉舊路坑段長庚復健分院開發案第五次會勘紀錄』結論，在長庚醫院開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同意書有所承諾前，即核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二三五五號雜項使用執照，確有未當。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確實審核、列管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之棄土處理計畫，行政行為怠忽消極，致棄土流向不明，核有違失；該府工務局審核施工計畫，未加知會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致施工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相左，顯示橫向聯繫不足，又該府工務局未依會勘紀錄結論，草率核發（八八）桃縣工建字第雜龜二三五五號雜項使用執照，均有未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旨揭工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外運廢棄土事宜，未追蹤查核該土石方流向，亦未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顯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二 日